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就与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2 民初 209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借款本金 110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利息及罚息、复利 3954418.59 元,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等约定计算】;

2.被告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借款本金 3.49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利息及罚息、复利 10050975.24 元,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等约定计算】;

3.被告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借款本金 6.6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利息及罚息、复利 21077767.07 元,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等约定计算】;

4.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被告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经折价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至第 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追偿;

6.如果被告未按本调解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案件受理费 5814716 元减半收取 2907358 元,由被告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给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保全费 5000 元退还原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189 号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017,13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40.150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205,39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11,73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98%。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11,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6,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7,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6,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6,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1,2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3,811,2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陈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3,735,444 股,作为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晓俐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196,407 股,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吕敬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273,547 股,作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8,0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1,2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7,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7,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周双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满堂	是	4,270,000	11.80%	0.62%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合计		4,270,000	11.80%	0.6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74,085,000	86.12%	25.23%	174,085,000	100.00%	3,680,140	13.12%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1,100,000	85.94%	4.51%	31,1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7,049,183	41.60%	224,385,000	78.17%	32.52%	224,385,000	100.00%	3,680,140	5.87%

注 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注 2: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84,556,3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出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导致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天齐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 A 股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44,901,9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89%。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5,28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3%。截至公告当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9,621,9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86%。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9,143,2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2%。截至公告当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0,478,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24%。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5,482,39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0%。截至公告当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84,996,30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2.83%。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行 164,122,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1,477,099,383 股增加至 1,641,221,583 股。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2.83%下降为 29.55%。

2023 年 5 月 4 日,天齐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 A 股股票 440,000 股,借券期限为 14 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84,996,309 股变更为 484,556,309 股,登记的持股比例由 29.55%下降为 29.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68,219,357	31.70%	415,876,432	2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19,357	31.70%	415,876,432	2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65	5.19%	68,679,877	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65	5.19%	68,679,877	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2,721	0.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4,901,943	36.89%	484,556,309	2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901,943	36.89%	484,556,309	2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4,1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天齐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开展业务期间,在天齐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时,除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外,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天齐集团出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周林先生受让了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改名。以下简称"海睿投资")51.15%的股权,王周林对海睿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关系。海睿投资为公司股东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弄潮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构成对弄潮儿的间接控制关系。上述事项导致王周林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38.33%(直接持股比例 27.08%,间接控制比例 11.25%)增加至 39.95%,变动比例为 1.62%。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 52.82%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取得海睿投资 51.15%的股份后,王周林、晶美投资、弄潮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周林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2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王周林	A 股	166.45	因取得海睿投资控制权而导致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增加 1.62%
合 计		166.45	因取得海睿投资控制权而导致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增加 1.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取得海睿投资控制权而构成与公司股东弄潮儿的间接控制关系,导致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增加 1.62%。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周林	合计持有股份	2,780.95	27.08%	2,780.95	2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0.95	27.08%	2,780.95	27.08%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6.45	1.62%	166.45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5	1.62%	166.45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55	11.25%	1,155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	11.25%	1,155	11.2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业务隔离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隔离制度》。

《业务隔离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业务隔离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87,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3,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3,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22.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956,2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434,47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08,619.5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业务隔离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业务隔离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业务隔离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成都科安达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4-12	2023-7-28	1.54%-3%	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4-11	2023-5-31	1.5%或 2.8%	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3000294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4-12	2023-7-11	1.75%或 2.77%或 2.87%	募集资金
珠海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300029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4-12	2023-7-11	1.75%或 2.77%或 2.87%	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00344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3-4-12	2023-5-22	1.75%或 2.73%或 2.83%	自有资金
股份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3000293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4-12	2023-5-22	1.75%或 2.69%或 2.79%	自有资金
数字能源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SZ04684)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4-18	2023-5-28	2.75%	自有资金
股份公司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773)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4-28	2023-5-31	2.75%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				

备注:1、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期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3300007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5	2023-4-6	2.8000%	28.10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330000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5	2023-4-6	2.8000%	14.05	自有资金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330000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5	2023-4-6	2.8000%	14.05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	兴银深粤海结存协议字(2023)第 001 号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1-5	2023-4-6	2.9700%	22.21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3190001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6	2023-4-7	2.8700%	28.62	自有资金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3190001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6	2023-4-7	2.8700%	28.62	自有资金
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9000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6	2023-4-6	2.8900%	14.25	自有资金
8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9	2023-4-10	3%	15.17	募集资金
	合计			2300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